

经济学要旨

著 者 敘

著 者 敘

我們寫這本小書的時候，一點不是爲經濟學給出一個概略，并且也不是爲大學學生們編一本便於記憶的袖珍冊子——但是，我們是爲沒有學過經濟學的人著的，我們只願意引起他們想研究經濟學的志願。

所以在本書內差不多簡直尋不出定義的方式，辯論和時下問題的陳述，單單是一些社會學上淺近概念的根源和進化——一共不過十二三個足以盡經濟學綱領的概念——可以看出這些概念何以會在精神裏構造成功，在社會上實行出來。

查理季特

Charles Gide

目 錄

第一章 需要與工作

在孩童和動物裏的經濟學概念的根原。

最初的需要：最初的工作。——不費力的工作。

最初的資本：私有行爲。——儲蓄。——器械。——

火的發明

第二章 交換與價值

交換怎樣發生的：偷盜。——最初交換的困難。

——使他容易的辦法。——互相的贈與。

價值：他的意義。

商行爲的來源：職工的來源。——商人的行爲。

第三章 貨幣

現物交易的困難：金子之可貴處。——現物交易解體而分作販賣與購置。

貨幣的神妙權力：價值之調劑者：寶藏。——工作之代替。——公理的器具。——公道的價格。

貨幣流通的價值是從何處而來的？

第四章 私產與承繼

私產的進化：他的擴張的步驟。

最初的私有物：房屋，土地的私有。——大產業：他的起源。占領。——非物質的私產：票夾內的價值；支票銀摺。

私產的遺贈：承繼——私產與產主同葬。——遺囑權。——家人的承繼權。

私產的社會化：在組織上的社會意義，在目的上的社會意義。——產主的責任。——產業充公。——財產權的限制。——產業為公眾的職務

第五章 租賃與利貸

佃耕契約：他的雙方的利益。——農田問題。——為甚麼這個問題現在不緊要了？

利貸：他的雙方的利益。——為甚麼他比佃耕契約還可惡？——為甚麼他的歷史那樣悲慘？——為甚麼在今日借錢者與被借者的地位居然換過了？

房租

靠年利為生者與他勝利之已往；他的悲慘之將來。

第六章 勞銀與贏利

使之有價值。

資本與工作間所必需的協助：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勞銀制度的起源。——如果資本家使工人能够生活。——勞銀之增高。

贏利：定義；解釋。——贏利中的幸運部份。——幸運之不平等。

大實業：託辣斯。——貨財之調劑者。

實業國有問題。

第七章 互競與合作

照着經濟學家的意思，世界是怎樣在進行：個人的利益；「供求律」；消費者的保護人和平衡的互競。——一個利的好處。

對於互競上的慈善意義的錯謬：互競的不好處。——互競之兩種意義：工作的自由或生活的戰爭。——怎樣互競有自然消滅之勢。

需要呼援於別的力量以保護社會的利益：動物社會的比喻。——自由團結的三種形式。

經濟學要旨

法蘭西學院教授查理季特 Charles Gide 著

李 璜 譯

第一章 需要與工作

在新的一輩人裏面，所有已從戰場上回來的和所有還沒去過戰場的，（譯者按這是指從十七八歲到二十二三歲的青年的意思）都有很大的願望去求知識——但不過總在實用的問題上面，或者我們一定很抱歉的去看見平常人對於普通知識和學理問題至少有一些漠不關心。

顧名思義，這本小書沒有別的希望除了供給一點經濟學理上的淺近知識。如果以經濟學來比較其他的科學，覺得這種知識是最容易得着的，因為經濟事件都是最切近我們，與我們生活的日常組織是最相交錯的。

然而問題不在這裏。經濟事件在他的進化程序上是如何的繁複，以至今日簡直成了一團亂絲，非常困難去尋出他的絲頭，以便收束起來。因此最好的方法就是

直從這些經濟概念的最初根源下手。

爲解釋經濟行爲，平常習慣用魯濱孫飄流的故事。雖然有一些經濟學者譏誚他爲魯濱孫派的說法，但是爲去發現某種原因所有的特殊行爲起見，這種派頭也不是一定可以厚非的。這是一種代替直接去經驗的辦法。直接經驗雖已在自然科學裏得了很好的結果，但是在社會科學裏他是無能爲力的。因此我們常時實用一種經驗，並不是真實的，乃是理想的。我們設想一個人，把他放在孤島裏，我們慢慢搜求他怎樣去自拔。

不過如果去尋經濟現象的根源，魯濱孫的孤島不能給我們很多的教訓，因爲魯濱孫並不是一個原始的人。他帶了許多已有的知識到他島裏去，並且是真的智慧的存儲，以至於許多在難船裏救出的實用物件。

或者孩童——嬰孩——比較還能多給我們一些教訓。兒童心理學是能够特別有益於表明一些經濟現象，並且我相信別人很不該當疎忽了這一方面的研究。然而小孩子有時也如魯濱孫，雖然是反比例，却同在人造的條件裏面。因爲小孩可以說只是一個寄生蟲，或

者說是一個可愛的寄生蟲，他的景況總不能出乎安坐飽食的意義；他收受所有的東西，但是不給別人一點兒交換品，他的笑和他的吻，在經濟行為裏，算不得一個相當的交換品。

我們再在別處去尋：還有動物。在他們家裏我們可以尋出經濟現象的最初根苗，以至於一些支配我們人類的經濟律例。很可以說經濟學的根源便在生物學裏：本來這不過是自然史裏關於人類的一章書？

需 要

我們在所有的動物裏都尋着他們的需要：這就是所有經濟學的起點。但在動物裏需要是不多的，差不多只有兩種：飲食的需要算是在他們生活裏占唯一的地位，不過我們也沒有忘却他們居處的需要。基督說得好：“狐狸有他的窟，雀鳥有他的巢。”真是沒有一種動物沒有他的居處，雖然無論如何簡單，總算是應他這一種需要。

我們人類不要自誇罷，這類飲食居住的需要在我們人的生活裏也是占最大的地位。若是你去算算工人

家庭的消耗，你可以看見飲食差不多便要占生活費的三分之二——大概隨着家庭的貧富從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六十五。居處在現在占工人們費用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十六(來日一定要增加的!)，在一個工人的家庭，這兩項費用合起來，大概占全用費百分之八十或九十的樣子。異於禽獸的其他需要的費用真是所剩無幾啊!

固然是在動物裏衣服這項費用是無有的。他們生而有衣，造物給他們穿着得很是華麗，如此其華麗以至使我們人類(尤其是女人)取他們的遺蛻以爲生活，他們的革，他們的毛，他們的皮，他們的羽，以及他們的老牙齒(我們叫作牙骨)，總之他們一切生時所具有的。

但是細考起來，在動物裏已經覺得有一些愛美的需要(besoins esthétiques)，因爲有許多動物都喜歡光采的物件。在亞洲，有種竹鷄，能够自己修飾他的窠巢，用他所尋得到的小玻璃片來懸挂在窠巢的四面樹上。這是最值得注意的，裝飾的需要覺得該當是最進化了的一種辦法，其實在人類歷史上面，他立刻隨着食住兩種需要而生，衣的需要反在他的後面，因爲野蠻人在想到

穿衣服以前便講起裝飾來了，可以說野蠻人是爲好看纔穿衣服的。

這些便是動物的需要，雖然也能够滿足他們的生活，但是這些需要真算是簡單了。該不該當爲我們在此抽出一個教訓，說是人類也該當把他們的需要減至最少的限度？這本來是一個超出這本小書範圍以外的哲理問題。我們只是在這裏說明一種誤會罷了。要知道「簡單生活」(la vie simple)并不全是一種道德上的理想，在現今還特別是經濟上一個應盡的義務。不要以爲簡單生活的提倡便是勸人減少需要，以至於只有食與住的需要，去回到動物的生活！簡單些去生活，并不是說只犧牲我們的精神去謀三餐一宿！該當反過來說，就是把這些動物的需要減少，去代以一些高等的需要，智慧和精神的，這些需要并不要求很大的花費和奢華，但是比較更足以圓滿我們的生活。簡單的生活并不是要廢止華麗，是用精神上的華麗去替代物質上的華麗。這樣的辦法與動物的經濟沒有甚麼關係。

工 作

現在我們來看動物怎樣去圓滿他們的需要。是不是用工作呢？不一定，因為我們不能說草食獸類的擇嫩而嚙也算是工作。不過我們可以說所有藉果粒草根以為生活的，要去到處尋求有益的食料，也算工作。總之，要講到肉食獸類，他們纔算是名符其實的去工作。他們一生都是在漁獵食物，這都是真正的工作，並且有時是特別需要很大的體力的工作。太古的人類在數千年之間，除了採摘漁獵三種外，也沒有別的工作。

如果我們從食的方面想到住的方面，我們可以在動物裏這種需要不但靠着工作，並且要靠千變萬化的真正技藝。在這上面，鳥類已經比獸類強些。我們知道鳥兒築巢，具着何種的藝術和熱情。並且鳥兒的巢是何等的不同樣。甚至於有些鳥兒如像駒鶯 (loriot)，還能把樹葉聯縫起來去鋪他的窠巢。

尤其是在昆蟲的奇異世界裏，我們驚嘆技藝的繁多：有些工於掘土，有些工於蛀木，入地，入石，以至於有能穿入死尸的——如附尸甲蟲。有一種蜂兒能用花瓣去鋪蓋他的蜂窠。動物的工作和人類的工作沒有多

大的分別，不過動物只能各執一藝，人類能够把各種技藝都集合攏來。

但是在動物的工作與人類的工作之間，還覺得有一個分別，并且這個分別非常重要，以至於使我們因此可以問前一種是否算真正的工作？在任何時代，人類的工作的特點便是出力，便是勞苦：“你用你額上的汗去作工。”我們也可以說動物還是用他們額上的汗去作工嗎？這個說法，不但在想像上比擬不倫，并且在真實意義也不可通。不能說他們的活動也如同我們人類，有一種勉力從事的意思。他們的活動不過好像是一種天然的作爲。鳥兒築巢覺得和他在樹梢高唱的心情是一樣的，蜂兒釀蜜也如同蜂兒在花裏飛鳴。我們不能以爲他們每天早起必像我們這樣說：我們勉力去做日常工作罷！對於動物，工作好像是一種遊戲，是生活的自然狀態的一種。——照舊約上熱乃西 (Genèse) 的說法，這是人類失了樂園以後工作纔是如此的，在樂園裏只是摘拾菓子罷了——好像動物并未失却樂園，所以他們還保存着這種快活工作的神妙特權。亞當的子孫便早

把他失掉了。所以別人不算是錯了給人類下個定義是：一種懶惰的動物。

然而人類也儘可以說動物纔算是懶惰的！或者對於家畜還很可以原諒，因為他們完全是奴隸的身分，盡的是奴隸的工作。並且對於他們有時是如何的不公平，我們試想想獵狗在獵場上所費的力量，一天跑到晚，喘着氣把野物向主人獻來，再想想犁前的牛，跨下的馬！假如今日得着工人們不比這工作的忠實夥伴（案即指牛馬而言）懶惰，爲主人的是該當如何的高興呢？

至於一些自由動物，既然他們只供給他們自己所有很簡單的需要，如我上面所說的，那嗎，他們便不覺有格外用力的必要，因此如果他們休息着，這不能算是他們的懶惰，這只算他們已做了他們所必做的。

這一下，我們來尋尋爲甚麼工作對於我們人類便不像對於動物那樣快活而且容易呢？爲甚麼簡直像一種刑罰的樣子呢？論到在許多世紀人類呻吟中間的工作——如奴隸制度，農奴制度，——以至於近世及最近的工銀制度的工作，別人已經辯論得很不少。

不過使問題愈見複雜，就是對於自由的作工也是一樣的覺着不快活。最好的比方就是奴隸的制度。一定是發明奴隸制度的從前人自己都是自由人。他們所以要使別人替他們完全作工，就是說他們連自由的工作都不願意去做！

中世王公對於鄉人的徭役，也是這種奴隸制度的變態。以至於五十年前，在徵兵制度之下，還有富貴人家用錢買人去替他服軍役的。

我們常常自問究竟能够不能够把人類的工作也變成一種適中的活動，一種娛樂。西呂卜呂敦 (Sully-Prudhomme) (案係十九世紀法國名詩人)曾說：

……如果我早是上帝，

許多好的菓子結熟了，

不會長着硬皮。

工作將要變成一種遊戲，

我們去做時不過爲試一試我們的氣力，

如果我早是上帝。

唉！如果我早是上帝，在使這位詩人滿足心願以

然好像鳥鳴蜂戲，或者竟好像我很敬愛的一個社會主義者傅立葉(Fourier) (案係十九世紀初法國譚集社的社會主義者 socialiste associationniste) 所希望，成功一種勾引人的工作」(travail attrayant)。

我們不要抱歉，以為人類的工作不能同動物的一樣，不能是一種天然的活動；我們也不要希望工作變成遊戲體操的樣子，因為照那樣工作便成了不生產的了。我們要拿着同情去隨着這條長而且費力的向上的路子，在每一個進程上都有趨於高貴的形勢：起初只知以鞭笞為工作的動因，到後來只覺得強制罷了，並且強制也已經很是和緩了，不過是為解決每天麵包問題的必要，隨着為個人應有的利益，漸漸向工作的結果要求得最大的部份；到了最後工作的提高恰與社會職務的價值相稱，那時，工作的唯一動因便是公眾的幸福和連帶的責任了。

至少工作成為社會職務的進化狀態，已經覺得在一些動物社會裏面實現過來：「我們一定可以說蜜蜂去工作不是只為他個體，他還為同居的共造蜂巢，不過蜜

蜂不含有何種意識罷了。

資 本

以上是工作的起原。以下又是另一個概念，覺得也是在動物界裏便存在的：就是私產的概念。在這裏私產所含的意義很是廣大，因為他包含所有在許多世紀進化中間的各種意義；我們簡單的叫作私有（appropriation），就是說這是生物的一種行爲；看見外界一些物件覺得可以應他的需要，便引起他這種願欲，於是想把這物件私有起來。換句深點的意義說，就是把這物件歸在他名下（faire siens）。最先一種私有的行爲，把物件歸在他名下，就是吞了下去，就是消費。

只要去看嬰孩便知道了。他如何在他手裏緊握着別人給他的物件，更如何的哭叫當別人要在他小手裏取去了這物件！他已經有了很高程度的私有行爲的習性。他如何的表示法呢？他不外乎把物件向口裏放，要想吞了下去，因為再沒有別的妙法去私守物件，除了把他吞了下去。對於動物也是這樣的。動物也知道這種一口咽下去的私有行爲。